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8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86号），现将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2024年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此项资金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省级补助部分，具体请根据《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〔2019〕325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**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30日

附件

**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
源城区	源城区农业农村局	对辖区内通过审核确认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	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	16
江东新区	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	对辖区内通过审核确认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生活困难补助	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手中	17
合计				33

---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
---